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北市財管字第 1133021115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本府財政局（下稱財政局）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2 日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，確認該局經管之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市有土地部分面積 16.93 平方公尺（下稱系爭市有土地），遭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（整編前門牌為臺北市古亭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及○○號右側建物無權占用。財政局乃依民法第 179 條、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第 2 點等規定，以 113 年 7 月 2 日北市財管字第 11330211154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7 月 2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應繳納最近 5 年占用期間（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）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合計新臺幣 32 萬 5,072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8 月 15 日補具訴願書，8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財政局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前開財政局 113 年 7 月 2 日函，係該局因訴願人無權占用系爭市有土地，乃基於市有財產管理機關立場，通知訴願人繳納無權占用系爭市有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核其性質屬私權爭執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